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6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